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U CHUFEN TIAOLI JINGDU CONGSHU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 政治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

---

## 政治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政治纪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6. 4

ISBN 978-7-5174-0307-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条例—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4888 号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政治纪律

本书编写组 编

---

责任编辑: 陈 勇

责任印制: 李 华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2 号 邮编: 100053)

编辑部: (010) 59594624 出版部: (010) 59594625

发行部: (010) 66560938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网址: [www.lianzheng.com.cn](http://www.lianzheng.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4.5

字 数: 6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7-5174-0307-4

定价: 12.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 出版说明

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党的执政地位和先锋队性质，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的重大理念创新。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一项创新的重要制度成果，为管党治党提供了尺子，为全体党员明确了必须遵守的底线。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学习好、领会准，才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为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掌握《条例》，我们邀请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读丛书”。本套丛书分4册，按照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

纪律、生活纪律“六大纪律”，分类逐条解析，摘录涉及相关党规，并引用了大量模拟案例，既是各级纪检机关执行纪律的有益参考，也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党规党纪的良好辅导。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4月

# 目 录

导 言 .....	1
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及处分 .....	3
第四十五条 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的行为及传播或者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的行为 .....	3
第四十六条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的行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行为；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行为；对传播或者帮助传播上述规定的错误言论的行为 .....	9
第四十七条 制作、贩卖、传播有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的行为及	

	私自携带、寄递有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的行为 .....	14
<b>二、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及处分 .....</b>		<b>20</b>
第四十八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的行为；为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或者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提供支持的行为；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行为 .....	20
第四十九条	组织、参加反党、反社会主义、敌视政府等组织的行为 .....	25
第五十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行为 .....	28
第五十一条	组织、参加分裂党的活动的行为 .....	31
第五十二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捞取政治资本的行为 .....	37
<b>三、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及处分 ...</b>		<b>43</b>
第五十三条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行为；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行为；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	

	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行为 .....	43
第五十四条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 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	46
第五十五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或者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	52
第五十六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 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实施, 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行为 .....	56
四、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及处分 .....	60
第五十七条	对抗组织审查的行为 .....	60
五、	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及处分 .....	66
第五十八条	组织、参加迷信活动的行为 .....	66
六、	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及处分 ...	70
第五十九条	申请政治避难、外逃、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党、反政府言论及帮助上述行为的行为 .....	70
第六十条	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行为 .....	76
七、	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及处分 .....	78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	



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78
第六十二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 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80
以案说纪 .....	85

### 附录：政治纪律有关规定

关于叛逃、出走的共产党员党籍、党纪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0年7月18日) .....	10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1年2月5日) .....	104
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炼“法轮大法”的通知 (1999年7月19日) .....	113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转发《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的 共产党员违反宣传纪律党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2年7月15日) .....	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民族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4月23日) .....	125

# 导 言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和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在党的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是打头、管总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政治纪律是纲，其他纪律是目，纲举目张，抓住了政治纪律，就能带动其他纪律。遵守政治纪律，最核心的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对党忠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侵犯了党的集中统一，损害了中央权威。

违反政治纪律行为表现为：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等行

为（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第五十七条）；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第五十八条）；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 一、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及处分

**第四十五条**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旧文对照】

第四十六条 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改革开放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党和国家有关规定，播出、刊登、出版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精 读】

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传播或者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是在原《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修订后第一款列举了“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发表言论的方式，以利于操作执行；将原表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修改为“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使表述更加准确。第二款规定的违纪行为中增加了“发布”，用以处理当前通过互联网方式传播相关错误言论的新型违纪形式；增加了“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相比原《条例》规定的范围有所扩大。

一、对“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行为的把握

认定本行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本行为必须是行为人站在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上，从根本上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另外，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主要是反对改革开放本身，如果行为人只是对改革开放中的某

个具体政策有不同意见，不应认定本行为。

(二) 本行为是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如果行为人在党内征求意见或党内研讨会议上，或者由于非主观故意而出现表达不当或者口误发表了与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改革开放决策不一致的言论，不应认定本行为。

二、对“传播或者帮助传播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言论”行为的把握

认定本行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 “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是指为发布、播出、刊登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言论的信息，出版刊载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言论的出版物，举办发表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所列言论的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提供场地、资金、宣传等方便条件。

(二)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行为的行为人，通常是互联网、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出版单位工作人员，也有可能

是其他人员。行为人如果与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有共同违纪故意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二十五条关于共同违纪的规定认定责任，并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分。行为人如果与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没有共同的违纪故意，或者基于过失有本款规定的行为，应当按照本款规定给予处分。

（三）党组织有本条规定行为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党纪责任。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依据《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执行。

### 【相关法规链接】

####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第三条 广播电视事业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的；
- (五) 诽谤、侮辱他人的；
- (六) 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中的共产党员违反宣传纪律党纪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2002年7月15日转发）

第四条 在宣传工作中违反政治纪律，播出下列内容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